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7197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胡欢欢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敦厚街36号21幢25-2

代理机构 陕西铭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餐具出租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饭店食宿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